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02/2021_2022__E8_B7_A8_E5_8C_BA_E5_9F_9F_E8_c80_302471.htm 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暂行规定（电监价财[2007]13号 2007年7月9日）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跨区域输电价格审核行为，引导电网合理投资，促进跨区域电能交易和跨区域电网协调发展，优化资源配置，维护市场各方的合法权益，根据《电力监管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价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03]62号）、《关于明确发展改革委与电监会有关职责分工的通知》（中央编办发[2005]13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号）及国务院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定。第二条 跨区域输电价格是指区域电网之间联网的输电价格和跨区域专项输电工程的输电价格。第三条 跨区域输电价格按照“合理成本、合理盈利、依法计税、公平负担”的原则审核。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所属各区域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以及参与跨区域送受电的发电企业、省级电网经营企业。第二章 审核依据及内容 第五条 国家电监会对跨区域联网工程、输电工程审核准许收入。准许收入由准许成本、准许收益和税金构成。准许成本依据国家有关部门发布的成本监审办法或规定审核；准许收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电价改革实施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05]514号）审核；税金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政策审核。第六条 专项输电工程实行两部制输电价格。输电容量电价以专项输电工程的设计输电容量和输电容量分摊的准许收入为基础审核；输电电量电价以专项输

电工程的长期电量和输电电量分摊的准许收入为基础审核。专项输电工程输电价，由该工程的使用方支付；当两个及以上用户共用专项输电工程输电的，按各方使用输电容量的比例分摊准许收入。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